

A 班 教學時間

時間	108-1 學期	寒假	108-2 學期
星期一晚 1800-2100	教學原理(2) 10/28~109.1/18 共 12 週次*3 小時	教材教法(2) 1/21、1/22、1/30、 1/31、2/3-7 共 9 週次*4 小時 0830-1230	班級經營(2) 教育哲學(2) 課程發展與設計(2) 教育行動研究(3) 青少年輔導與實務 (2) 教學實習(2)
星期二晚 1800-2100	輔導原理與實務(2) 10/28~109.1/18 共 12 週次*3 小時		
星期三晚 1800-2100 (1/1 停課)	教育社會學(2) 10/28~109.1/22 共 12 週次*3 小時		
星期四晚 1800-2100	教育心理學(2) 10/28~109.1/18 共 12 週次*3 小時		課程結束後於暑假 前後安排教育專業 知能及教師資格考 試準備等活動研習。 課程以一年修畢為 原則。
星期六 0800-1200	教育議題專題(2) 10/28~12/28 共 9 週*4 小時		
星期六 1300-1700 (1/25 停課)	特殊教育導論(3) 10/28~2/8 共 14 週*4 小時		

- A 班學員，依規定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廿八學分，全部課程以一學年授畢為原則。
- A 班學員，若專門科目學分數不足，得至本校相關系所（單位）或至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-B 班」補修，補修之學分費繳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學分折抵以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九條第一目第 4 款：各大學非師資生，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，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，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。